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

##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08.12.25

一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作業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；  
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。
- (二)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綜高學程主任、高三輔導老師、高三綜高學術學程導師(2名)及家長委員代表(1名)，共 10 名。委員會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申請條件

1.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課程，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。
2. 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四學期平均成績在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並符合大學各校系訂定之門檻。
3.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(學測)、術科考試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4.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(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)成績總和為零級分者，不得參加分發比序。

(二)推薦名額

1.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；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並就同一大學合併排定優先順序。
2.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。
3. 本校學生不適用第四至七類學群招生規定，無該類名額。

(三)推薦作業程序

1.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計算完成之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之「全校排名百分比」與「單科百分比」成績供學生參閱。
2. 學生填寫校內初選報名申請表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。
3. 教務處初審各志願校系資格，經推薦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公告合格之申請人名單。

4. 學校及學群相同者，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：

- (1)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2) 在校學業成績四學期總平均。
- (3) 高二第 2 學期總平均。
- (4) 高二第 1 學期總平均。
- (5) 高一第 2 學期總平均。
- (6) 高一第 1 學期總平均。

五、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：

項次	作業流程	實施時間	業務單位
1	公告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	108.11.01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2	宣導校內繁星推薦作業並提供學生個人成績及百分比參考	108.11.13	教務處
3	上傳第一至四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	108.11.19~21	教務處
4	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	109.01.17~18	大考中心
5	大學術科考試	109.01.20 ~109.02.09	大學術科委員會
6	下載並公布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前 50%之學生名單	109.02.12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7	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、術科成績通知單	109.02.25	大考中心 大學術科委員會
8	受理校內學生初選報名及放棄切結	109.02.25~27	教務處
9	召開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評定結果	109.03.05	教務處
10	推薦同學繳交志願表及報名費	109.03.06	教務處
11	推薦同學核對確認報名資料	109.03.09~10	教務處
12	上傳本校繁星推薦報名資料檔及繳費	109.03.11~12	教務處
13	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	109.03.18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14	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109.03.23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
六、錄取規範：

- (一)經繁星推薦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。
- (二)繁星推薦錄取等同於報到，未正式辦理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。

七、本計畫未盡詳列事項以「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內容為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